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9年1月8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2月12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19年3月5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	2019年4月18日	1、《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	2019年4月25日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19年8月20日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5、《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	2019年9月20日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	2019年10月10日	1、《关于投资建设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吨左乙拉西坦等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